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童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童飞先生简历如下：

童飞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工业涂料事业群汽车涂料产线副总经理，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鑫展旺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童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童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